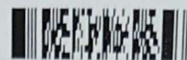


综合通信业务租用协议

甲 方: 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



总 则

三门峡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综合通信产品,包括:(公安内网电话 1000 路、外网电话 80 路、中继线 16 条、宽带 15 路和电路 30 条)。其中,电路业务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综合通信产品,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综合通信产品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业务仅供组建工作办公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电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各项通信产品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电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四章。

第十二条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数据分类分级情况,采取相应的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等措施。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



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五条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数据存储架构和介质在中国境内存储公安数据，数据存储介质、存储期限按照国家和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收集的数据范围应为实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小范围。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处理运维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人员调离时，须立即终止相关人员权限并完成数据资产交接审计。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在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时，应提供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和授权撤回的功能。

第二十条 乙方在对个人信息处理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目的、类型、范围和用途时，应通知甲方让个人信息主体重新授权同意。未经个人信息主体的重新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执行任何变更。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外部机构收集个人信息前应获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说明数据收集的范围、频度、类型以及用途等规则，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对数据收集过程进行日志记录，确保信息来源的可追溯性，日志的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对数据传输采取对应的安全管控措施，如签名验签、双向认证、传输通道加密、数据内容加密等。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明确相关人员的访问权限，防止未授权访问。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对数据处理建立数据泄露控制规范和机制，防止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调试信息、日志记录、不受控制输出等泄露受保护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敏感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妥善留存和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日志，一般日志留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对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关键操作（如批量修改、拷贝、删除、下载等）设置审批流程和记录日志，以满足访问控制与审计的需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委托第三方开展与甲方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时，应经甲方同意并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原则上应脱敏后进行数据处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非业务所必须，禁止把相关处理技术措施告知其他部门或者企业，防止被重标识，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化的数据汇聚融合后，进行集成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采用数据脱敏、数据水印等数据保护技术，控制数据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效果，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第三十条 乙方应无偿、积极、有效配合甲方依据协议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的审核、评估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并应配合监管机构针对甲方开展的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功能，应通知甲方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存储期限，仅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后才能向第三方提供并记录日志，并进行安全审计。

第三十二条 乙方向第三方提供重要数据的功能，应通知甲方并记录日志，支持安全审计。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对拟披露数据提供数据脱敏处理、审批流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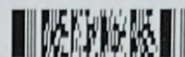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其提供为开展前述工作所需的全部信息，且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前述工作和甲方合法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甲方应对监管机构检查、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投诉。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采用多次重写、覆盖、删除等方式对销毁数据字段进行擦除，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数据分域分级存储，如涉及重要数据、



个人信息的应在公共信息网络与存储系统之间提供逻辑隔离措施。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提供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备份与恢复的范围、频率、工具、过程、日志记录规范、数据存储期限等。

第四十条 乙方应提供数据删除技术措施和工具,支持对重要数据及其副本进行删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机构的专项软件检测认证。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制定数据备份与恢复计划,明确备份与恢复的范围、频率、工具、过程、日志记录规范、数据存储期限等。

第四十三条 甲方应制定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计划。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甲方应主导并按照计划快速响应。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双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确保数据只在甲方环境中传输,若需要传出甲方环境,乙方需在评估数据使用范围、目的、规模等内容后向甲方发起申请,并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传输。

第四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策略自动化执行备份与恢复相关活动,并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过程。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对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所在的数据中心的运维人员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对所有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审查。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与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人员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和保密协议,人员调离时应收回组织的软硬件资产,移交调离人员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岗位职责,及时终止调离人员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处理权限,并确保其调离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在获知信息后的2小时之内通知甲方。

第五十条 乙方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快速协助甲方依照应急响应计划执行,按照事件起因确定责任方,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通知后2小时之内未及时响应的一方也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十一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甲方应对监管机构检查、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或者第三方的投诉。

第五十二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采用技术工具和措施管理存储介质,追踪与甲方数据相关的介质使用和传递过程,对介质的访问、使用和销毁等全过程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并定期对介质销毁记录及销毁效果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乙方在与甲方相关的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存储介质进行报废处理时,应采用物理损毁等方式销毁介质,以确保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不能被恢复。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公安内网电话 1000 路、外网电话 80 路、中继线 16 条、宽带 15 路和电路 30 条,综合费用按包年执行(万元上不封顶)。拨打其他运营商(电信、移动)固定电话及信息费不包含在包年费中,产生的费用另外收取。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标的额为 131.2864 万元(每年 437621.33 元× 3 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

第3章 租用产品情况及资费

第五十七条 甲方租用综合通信产品类型、传输介质、电路数量。

第五十八条 甲方申请开通新的通信业务,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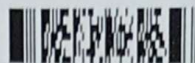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六十条 乙方负责维护核心程控交换设备,乙方机房出局到甲方交换的相关电路、中继线、光缆和外线电话。甲方负责维护从交换机出局到内网电话(368 号段)的弱电线路部分。乙方负责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维护人员都能及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十一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现有核心交换网络免费进行升级与增强,以提升整个综合通信网络的性能、功能和稳定性,满足甲方三年内综合通信业务需求和先进性标准,并及时响应市公安局提出的为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六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现有的核心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测并评估,确保本合同标的中的全部通信产品(公安内网电话 1000 路、外网电话 80 路、中继线 16 条、宽带 15 路和电路 30 条)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不得频繁发生任意通信故障;若性能满足不了,或频繁发生任意通信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新该业务核心设备。

第六十三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



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5章 帐务结算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综合通信产品租费即通信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六十五条 通信费按年结算,自业务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在每年6月1日—30(31)号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发票,按照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流程缴纳本年度的通信费用。

第六十六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帐等方式向乙方结算通信费。

第六十七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第六十八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九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七十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七十一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二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第七十三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十五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7.2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乙方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7.3 其它事项

第七十七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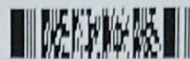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九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八十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一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六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



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 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八十三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使协议无法进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 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八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叁年。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八十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七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年1月12日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年1月12日

合同专用章

4112020200065